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宏股份”）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情景1：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股)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284,192,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91,193.02	201,391,193.02	201,391,1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789,129.54	181,789,129.54	181,789,1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4	0.64
情景2：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总股本(股)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284,192,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99,871.97	266,339,852.77	266,339,8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057,498.97	240,416,123.82	240,416,1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4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4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5	0.85
情景3：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总股本(股)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284,192,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808,550.93	340,351,116.20	340,351,1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325,868.40	307,223,628.92	307,223,6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3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2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8	1.0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2.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41,486.03	22,000.00
2	年产6.4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	28,112.03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4,598.06	5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质量、效益、稳健”发展总基调。把握国内市政基础建设、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大型调水工程项目、天然气管网、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工业及矿山、“一带一路”援建项目等各领域管道产品及工程需求机遇，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产能优势。以“产供研销+资本”为主线，用东宏精神、东宏力量、东宏价值、东宏责任推动东宏股份向“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转变，确保经营目标双位数以上增长。

为支撑上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加大产能扩充投入，为保障营销、服务营销、支持营销展开了一系列调整变革，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工程管道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创造持续增长的良好业绩。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拥有的防腐管道、复合管道生产线，在产能上呈现中小口径较为充裕但大口径相对不足的状态。而未来市场将对大口径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预计公司将会在更高产品规格的产能上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建设的生产线可优化产品结构，不仅丰富了产品规格，而且提升了产品的产能。在适应市场发展方面更加宽广，更适应大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需要。此外，本项目投资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工艺先进、产能稳定、质量稳定、节能高效，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能，从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同时，通过产能扩张，快速完成产能优化布局，进一步通过规模经济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3）巩固与深耕核心市场

管道行业是一个受制于运输半径比较明显的行业，特别是对于较大口径的产品，区域内竞争力强，区域外竞争力弱，根据这一行业特性，2020年下半年公司明确了深耕本地、放眼全国的策略，将山东市场确定为核心市场，集中优势资源对山东市场进行深耕细作。

根据201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67条重要河道（段）治理、40座大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新建烟台岚、青岛官路等11座大中型水库和64座小型水库、3座地下水库；实施23座大中型水库增容、86处河道拦蓄、23处引调水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管道产品，能够满足省内各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需要，符合当地的经济发展规划，有助于推进公司核心市场的巩固与深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20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的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加装电梯，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

无论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还是交通、水利重大工程建设，复合管道、防腐管道是不可缺少的专用产品，工程管道市场需求将急剧扩大，整个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尤其是中大口径复合管道、防腐管道需求成长性更强，行业和市场对新型防腐涂层和大口径管道产品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未来重要发展趋势，未来行业仍有较好的市场机会，预期总量仍会保持适度增长。

（2）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塑料管道的总体生产能力已超过3000万吨，行业中存在3000家以上的较大规模生产企业，其中只有20家以上企业的年生产能力超过10万吨，大型企业的产能占比很小。随着需求市场对品牌、质量和服务等的要求越来越强，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预计前二十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40%左右。此外，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浙江，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区域性产能集中，进一步验证行业集中度提升。

未来，随着阶段性区域布局和产能投放逐步推进，同时需求者对品牌、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加之塑料管道需求市场更加规范和成熟，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通过技术投入、规模效应和营销渠道将获得更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赢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项目建设实施和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管道行业二十多年，是一家集智能管道系统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智能化管材、管件、新材料生产基地，已形成了塑钢复合管道系统、HDPE智能管道系统等多种产品、多种规格，市场涵盖了工业管道、市政基础设施管道、燃气管道等重点领域，能提供全方位的管道系统配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成为管道行业先行者，是中国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中国燃气协会、山东省煤矿矿用产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跻身国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塑料管道供应商之一。本项目的建设与公司自身实力相匹配，公司可高效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市场有效拓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PE钢经管材管件、PE管材管件、涂塑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管道配套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2.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年产6.4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的建设，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团队专注于工程管道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由多名研发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前沿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在现有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PE钢经管材管件、PE管材管件、涂塑管材管件等领域的积累，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和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紧跟塑料管道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具有坚实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多方面重大工程及项目，涉及到科技、装备制造、农业、环保、交通、能源、人才、文化和教育等多个领域，将对中国经济、社会和民生等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其中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全力实施脱贫攻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部分都与塑料管道行业密切相关。

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地下管廊建设、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海绵城市的发展、电力通信系统的升级将拉动对市政给水、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通信管道的需求，促进塑料管道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健康发展，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复合管道项目的生产建设，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将通过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加强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等方式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股东的回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调整前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8	邮政储蓄曲阜支行	10,000
9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1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总计		165,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8	邮政储蓄曲阜支行	10,000
9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曲阜支行	15,000
13	渤海银行济宁支行	10,000
14	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15,000
15	齐商银行曲阜支行	10,000
16	济宁银行曲阜支行	15,000
17	招商银行曲阜支行	15,000
总计		220,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9月30日起，中信证券华南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华南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基金代码：25306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B；基金代码：25305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华南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华南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华南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华南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华南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华南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华南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证券华南具体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证券华南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8836999

网站：www.gzs.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证券华南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华南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9月30日起，中信证券山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山东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